

►飲宴應酬(125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7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4/7/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2 日舉辦第 15 屆理監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4/7/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2 日舉辦第 15 屆理監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4/7/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2 日舉辦第 15 屆理監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童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4/7/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2 日舉辦第 15 屆理監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4/7/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2 日舉辦第 15 屆理監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建築師公會	114/6/26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○○建築師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 日舉辦第三四屆監理事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○ ○建築師公會	114/6/26	○○餐廳	○○建築師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 日舉辦第三四屆監理事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派出所， ○○義警分隊	114/7/1	○○餐廳	○○派出所及○○義警分隊於 114 年 7 月 5 日舉辦 114 年加強重要節日維護、隊員慰勞及顧問聯繫暨友隊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4/7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7 月 11 日舉辦池府千歲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殿	114/7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舉辦池府千歲聖誕暨建廟 288 週年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亭	114/7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亭於 114 年 7 月 13 日舉辦觀世音菩薩得道紀念日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漁會	114/6/30	○○餐廳	○○區漁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舉辦理監事會，邀請該機關呂○○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田都元帥聖誕千秋 114 年 7 月 5 日晚上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平安筵席 114 年 7 月 10 日晚上舉辦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平安筵席 114 年 7 月 10 日晚上舉辦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平安筵席 114 年 7 月 10 日晚上舉辦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關聖帝君聖誕千秋暨平安宴 114 年 7 月 18 日晚上舉辦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18 日舉辦關聖帝君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18日舉辦關聖帝君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24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協會	114/6/25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114年6月24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市場處	○○自治會	114/6/26	○○餐廳	○○自治會於 114 年 6 月 29 日舉辦自治會會長聯誼餐敘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市場處	○○自治會	114/6/27	○○餐廳	○○自治會於 114 年 6 月 29 日舉辦自治會總會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市場處	○○自治會	114/7/22	○○市場	○○自治會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4/7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17日舉辦梁皇大法會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4/7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20日舉辦第十二屆管理委員會就職典禮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4/7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18日舉辦文衡聖帝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7/3	○○宴會式場	○○發展協會於 114 年 7 月 4 日舉辦 114 年青春專案暨青少年反毒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4/7/10	○○宮	○○宮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舉辦○○千歲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府	114/7/10	○○府	本區○○府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舉辦千歲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4/7/10	○○宮	○○宮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舉辦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堂	114/7/10	○○堂	○○堂於 114 年 7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4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府	114/7/13	○○府	○○府於 114 年 7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堂	114/7/14	○○堂	○○堂於 114 年 7 月 1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7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7 月 20 日舉辦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7/17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7 月 20 日舉辦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7/24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7 月 27 日舉辦○○會議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7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長於 114 年 7 月 11 日舉辦「週年慶會員聯誼餐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7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7 月 20 日舉辦「週年慶會員聯誼餐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善化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4/7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7 月 24 日舉辦「○○里 114 年環境衛生防疫宣導活動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1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 日舉辦理監事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 日舉辦理監事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局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 日舉辦理監事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4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 日舉辦理監事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局紀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2 日舉辦理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2 日舉辦理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7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2 日舉辦理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會	114/7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2 日舉辦理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主任秘書	114/7/31	○○餐廳	○○主任秘書於 114 年 7 月 29 日邀請該局梁○○參加聚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0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主任秘書	114/7/31	○○餐廳	○○主任秘書於 114 年 7 月 29 日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聚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主任秘書	114/7/31	○○餐廳	○○主任秘書於 114 年 7 月 29 日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聚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北區區公所	臺南市○○公會	0114/7/2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 日辦理理監事交接典禮及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7/6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4年7月6日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北區區公所	臺南市○○協會	0114/7/7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協會於114年7月7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7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12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7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12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福宴,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,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5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4/7/13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4年7月13日舉辦會員大會,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,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5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4/7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13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福宴,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,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9	本府衛生局	簡〇〇	114/7/9	〇〇市場	〇〇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於114年7月9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政令宣導，邀請該局林〇〇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消防局	〇〇總隊	114/7/24	〇〇餐廳	〇〇總隊於114年7月22日舉辦交流餐敘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新市區公所	〇〇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11	〇〇廟前廣場	〇〇宮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13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趙〇〇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13日舉辦平安宴,邀請該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,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13日舉辦平安宴,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,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13日舉辦平安宴,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,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,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13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7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14年8月15日舉辦家庭暴力暨性侵防治教育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19日舉辦宋江陣謝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13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5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學甲區公所	○○國小前校長○○○	114/7/25	○○餐廳	○○國小前校長○○○於114年7月26日子女婚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1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○○○○○國際青年商會	114/7/1	○○餐廳	社團法人○○○○○國際青年商會於 114 年 6 月 29 日舉辦週年慶典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72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○○○○○國際青年商會	114/7/1	○○餐廳	社團法人○○○○○國際青年商會於 114 年 6 月 29 日舉辦週年慶典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73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○工商業同業公會	114/7/3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○工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6 月 27 日舉辦理事長交接儀式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4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○○促進協會	114/7/3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○○促進協會於 114 年 7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○○寮代天府管理委員會	114/7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○○○寮代天府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2 日舉辦祝壽大典，邀請該局楊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○○寮代天府管理委員會	114/7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○○○寮代天府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2 日舉辦祝壽大典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○○發展協會	114/7/4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○○發展協會於 114 年 7 月 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8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臺南市○○○公會	114/7/4	○○餐廳	社團法人臺南市○○○公會於114年7月2日舉辦理監事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社會局	社團法人台南○○照護發展協會	114/7/8	○○餐廳	社團法人台南○○照護發展協會於114年7月8日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12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○○促進協會	114/7/10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○○促進協會於114年7月10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社會局	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	114/7/10	○○餐廳	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辦理參訪意見交流餐敘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○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4/7/22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○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2 日舉辦理監事當選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○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4/7/22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○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2 日舉辦理監事當選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郭△△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5	本府社會局	臺南市○○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4/7/22	○○餐廳	臺南市○○○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4 年 7 月 22 日舉辦理監事當選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○○酒店	114/7/23	○○餐廳	○○○○○酒店於 114 年 7 月 23 日辦理公益餐會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○○酒店	114/7/23	○○餐廳	○○○○○酒店於 114 年 7 月 23 日辦理公益餐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守望相助隊	114/7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守望相助隊於 114 年 6 月 28 日舉辦週年慶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祠管理委員會	114/7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祠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11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4/7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12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4/7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2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4/7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2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4/7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2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4/7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2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4/7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2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4/7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2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7/11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114年7月11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4/7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2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安南區公所	吳○○	114/7/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長青歌友會於114年7月5日舉辦周年慶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4/7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12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	114/7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0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4/7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2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0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7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舉辦歌唱比賽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	114/7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7 月 1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7/2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舉辦志工隊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	114/7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2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安南區公所	蔡○○	114/7/6	○○餐廳	蔡家池府千歲於114年7月6日辦理神佛受聖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9	○○餐廳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9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11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7/11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114年7月11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7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4年7月12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	114/7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7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7 月 20 日舉辦長青會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中學	114/7/23	○○禮堂	○○中學於 114 年 7 月 23 日舉辦第 12 屆校長履新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職業工會	114/7/27	○○餐廳	○○職業工會於 114 年 7 月 27 日舉辦 40 周年慶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7/22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7/22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9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7/22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何○○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20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7/22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高○○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21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7/22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郭○○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2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7/22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23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7/22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周○○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24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7/22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蔡○○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5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7/22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梁○○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